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ymed Biosciences Inc.
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2)

內幕消息 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本公告乃由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6年8月19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本公司建議發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人民幣」）買賣的普通股（「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須受限於及取決於（其中包括）市況、董事會進一步批准、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及取得必要監管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初步方案及本公告另行披露的資料外，董事會並無有關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任何其他計劃，亦未就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向相關監管機構提出任何申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經董事會批准的有關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初步方案可能有變。有關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任何具體計劃（如本公司已作出）及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預期時間，將須待（其中包括）董事會進一步批准、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取得必要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概不保證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會否或何時落實，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適時遵照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就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任何重大更新及進展作出進一步備案及刊發公告。本公告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承董事會命
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Bo CHEN博士

香港，2026年8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Bo CHEN**博士、**Changyu WANG**博士及徐剛博士；非執行董事陳奇先生、王閩川博士及劉逸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凡教授、柯楊教授及羅卓堅先生。